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000519（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9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10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1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红箭/上市公司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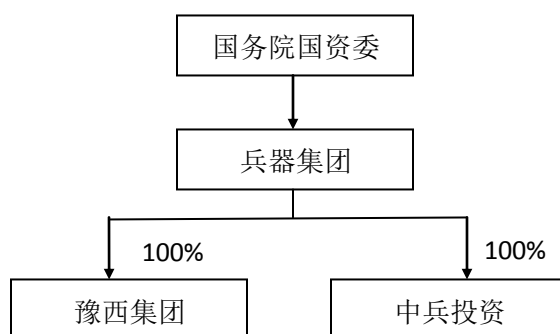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四号楼二层（100045）
联系电话：	010-68787361
传真	010-685366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史艳晓	男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石兵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陶立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匡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润珊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商继红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于春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持有豫西集团、中兵投资 100%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出方豫西集团的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兵投资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中兵投资持股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股比
1	600480	凌云股份	4,236	7.72%
2	600184	光电股份	6,606	12.98%
3	002246	北化股份	4,544	8.28%
4	600435	北方导航	20,274	13.61%
5	000059	华锦股份	9,240	5.7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豫西集团本次将部分中兵红箭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中兵红箭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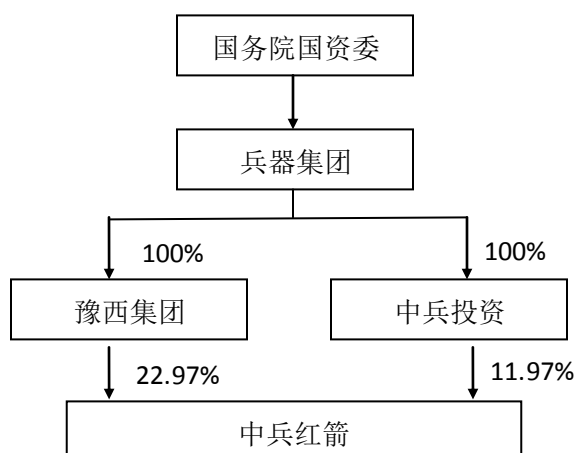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中兵红箭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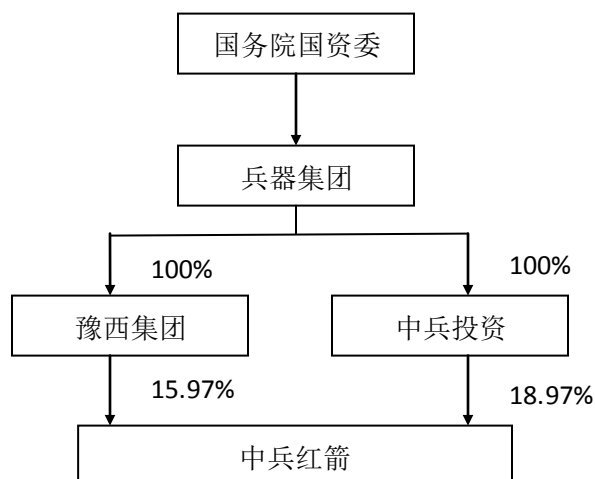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 166,671,623 股股份，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1.97%；豫西集团持有中兵红箭 319,881,122 股股份，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22.97%。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 264,150,752 股股份，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8.97%；豫西集团持有中兵红箭 222,401,993 股股份，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 15.97%。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兵红箭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西集团	319,881,122	22.97	222,401,993	15.97
中兵投资	166,671,623	11.97	264,150,752	18.97
其他股东	906,006,237	65.06	906,006,237	65.06
合计	1,392,558,982	100	1,392,558,982	1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豫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划转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2020年5月8日，豫西集团（划出方）与中兵投资（划入方）签署了《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中兵红箭（证券代码 000519）97,479,129 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出方、划入方关系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均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标的公司”）97,479,129 股股份，占标的的公司股本 7%。

3、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协议生效

划转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兵器集团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西集团持有的拟无偿划转的中兵红箭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已经过中兵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并经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中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中兵红箭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中兵投资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中兵红箭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德国工业园莱茵路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 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执行法院裁定 ☐ 协议转让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66,671,623 股</u> 持股比例: <u>11.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97,479,12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5 月 8 日</u> 方式: <u>无偿划转</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史艳晓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